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任翔

電話：06-2217052#305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singapur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6103230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表1份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鑿花」為本市傳統工藝，並認定蔡德太為保存者，茲檢送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暨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4、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2條規定：「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。」此一教育專業落實，惠請教育局協助主政。
- 三、公告文惠請相關單位機關協助揭示刊登，協助事項如下列：
 - (一)請秘書處協助揭示張貼於市府公布欄30日。
 - (二)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刊登於市府公報。
 - (三)請文化局協助刊登於文化局資訊網站。
 - (四)請區公所協助揭示張貼於公布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。

正本：蔡德太先生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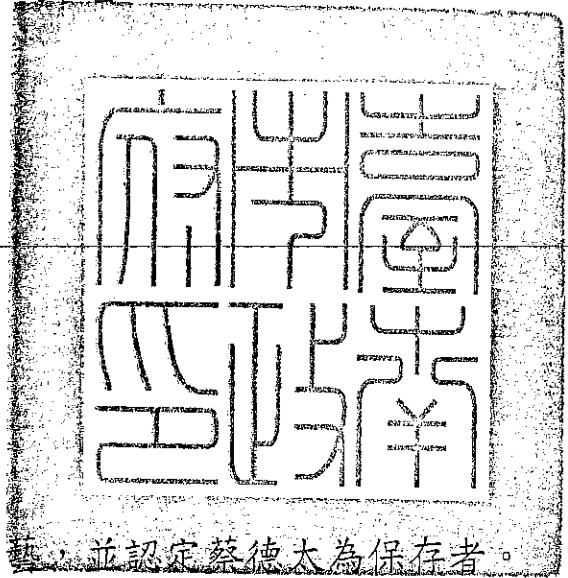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61032306A號
附件：公告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鑿花」為本市傳統工藝，並認定蔡德太為保存者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暨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「訴願法」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登錄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鑿花
分 類		木作
所在地		臺南市
摘要		
藝師鑿花作品多元、構圖雕技皆上乘，具藝術性。深淺浮雕工法細緻，人物鮮活生動，安金技術尤為特殊。從小習藝，府城傳統學徒出身，個人風格強烈，對材質認知、掌握、圖案設計到實務施工創作已達一定水平。結合地方產業，為廟宇建築木構架中小木鑿花之佼佼者。		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名	蔡德太
	別名	無
	出生年	1963 年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安南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登錄理由： 鑿花為傳統小木作類項，多運用在建築的構件如藻井、神龕、獅座、員光、雀替、垂花、窗格等，以及傳統家具如神桌、床具桌椅、屏風等的裝飾雕刻上，具藝術價值時代及流派特色，反映族群與地方之審美觀。 認定理由： 1. 蔡德太藝師鑿花技藝精湛、工法細緻，對材質掌握、圖案設計構成到施作均在水準之上，不論仿古或新作，均能堅持古法並精進超越。 2. 藝師擅長神桌、神轎及廟宇及祠堂鑿花等工藝。多年來代表作品遍及台灣各地廟宇，並且多從事古蹟修護之工作。 3. 木作雕技精湛，作品多元具藝術價值，屬於府城在地師傅，惟跳出流派，具備個人想法與特色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	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九十一條第一、三項 2. 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及第四條
登錄及認定基準		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	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府文資處 1061032306A 號